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发〔2019〕192号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将企业信用分纳入市区园林绿化工程 招标投标范围的通知

招投标各方主体: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依据《关于实施〈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苏建建管〔2016〕82号）和《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市区园林绿化工

程招标过程中，将企业信用分纳入评标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市区（市直、海陵区、高港区、医药高新区）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施工。

二、取值办法

（一）比例取值的范围

1. 2000 万元以上的特大型园林绿化专业工程，信用分所占比例取 5 ~ 6%；

2. 1000 ~ 2000 万元的大型园林绿化专业工程，信用分所占比例取 4 ~ 6%；

3. 300 ~ 1000 万元的中型园林绿化专业工程，信用分所占比例取 3 ~ 5%；

4. 小型园林绿化专业工程，信用分所占比例取 2 ~ 4%。

（二）比例取值的确定

信用分所占比例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由招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抽取），每次抽取的比例值为三个（特大型工程为两个），以随机抽取的比例值乘以企业实际综合信用分值计入投标总分。

（三）无信用分企业的取值办法

泰州市行政区域内新设立企业、连续两年在泰州市行政区域内无新承接工程且无在建工程的外地企业、首次进入泰州市行政区域内承揽业务的外地（外省或本省）企业信用分取泰州市行政区域内外地企业上一考核时段公布的平均信用分。

三、信用分查询途径

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通知公告栏，可查询企业信用得分。

四、其他事项

1. 企业对信用得分存在异议的，可向认定部门提出申诉。
2. 其它市（区）园林绿化工程招标可参照执行。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5日